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 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3 **改进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

内容提要

案文草案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现案文草案纳入了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法律工作组会议作出的决定。

案文草案包括: (a) 前言; (b) 实质性条款; (c) 最后条款。请指导小组就案文草案作出进一步审查和谈判并且可能的话加以最后定稿。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本〔框架〕协定的各缔约方(以下简称"各缔约方"),

意识到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引擎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国际贸易交易效率 以保持和提高本区域竞争力的必要性;

注意到顺畅的贸易活动在促进全面互联互通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这将导致本区域创造贸易和新的增长:

^{*} E/ESCAP/PTA/IISG(2)/L.1.

^{**} 本文件迟交,原因是需要收入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 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法律工作组会议的谈判成果。

认识到无纸贸易在强化遵规守法的同时还能提高国际贸易的效率和透明度,尤其是在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进行跨境交换的情况下;

注意到主要出口市场正在实施的贸易和供应链安全保障举措将使国际供应链中所有行为者越来越需要以电子形式交换数据和文件;

考虑到亚太区域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国家层面实施电子系统以加快处理贸易数据和文件:

还考虑到亚太区域各国越来越多地将电子信息交换的条款纳入其贸易协 定之中:

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完成了《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谈 判以及落实该《协定》的重要性;

意识到推动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互认和交换可大幅度减少过境时间和成本并增加内陆国的贸易和发展机会:

还意识到推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尤其能使中小型企业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并提高其竞争力:

铭记各缔约方的经济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处于不同水平:

承认一些国家现有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相关物质基础设施不足以确保可持续的商务发展;

注意到有必要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以便使跨境无纸贸易带来的惠益 最大化;

希望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深化和扩大各缔约方之间在跨境无纸贸易便利 化方面的合作并就此领域的未来发展作出规划。

特此商定如下:

第1条

宗旨

本〔框架〕协定的宗旨是通过促进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和 互认以及推动国家和次区域单一窗口和/或其他无纸贸易系统之间的兼容以促 进跨境无纸贸易,从而提高国际贸易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强化遵规守法。

第2条

范围

本〔框架〕协定适用于各缔约方之间的跨境无纸贸易。

第3条

定义

为本〔框架〕协定之目的:

- (a) "跨境无纸贸易"是指在电子通信、包括以电子形式交换贸易数据和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货物贸易,包括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及相关服务;
 - (b) "电子通信"是指参与贸易各方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
- (c)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磁、光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
 - (d) "贸易数据"是指贸易文件中所载、或者随贸易文件传输的数据;
 - (e) "贸易文件"是指完成商业交易所需的商业和法规文件;
- (f) "商业交易"是指经营场所位于不同领土内的各方之间货物销售的相关交易:
- (g) "互认"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对跨境交换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有效性的对等承认;
- (h) "单一窗口"是指允许参与贸易交易各方以电子方式在单一入境点为履行所有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法规要求而提交数据和文件的设施;
- (i) "兼容性"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或组件交换信息并使用已交换信息的能力;

第4条

诠释

对本〔框架〕协定的任何诠释都必须充分考虑到它所依据的总则、其国际特征以及和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

第5条

总则

- 1. 本〔框架〕协定须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 (a) 功能等同;
 - (b) 非歧视性使用电子通信;
 - (c) 技术中立;
 - (d) 促进兼容:
 - (e) 改讲贸易便利化和遵规守法:
 - (f) 公私营部门合作;
 - (g) 改善跨界信任环境。
- 2. 各缔约方一致认为,实施国家立法和法规、将这些原则运用于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将建立同等程度的信任并提高相互兼容。

第6条

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及无纸贸易委员会

- 1. 各缔约方须努力设立无纸贸易国家政策框架,其中可界定目标和执行战略并配备资源,并且建立立法框架。
- 2. 各缔约方须借鉴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努力营造有利于无纸贸易的国内 法律环境。
- 3. 各缔约方可根据各自的国内环境设立由政府和私营部门各方相关代表组成的国家委员会。委员会将为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营造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并推动跨境无纸贸易的兼容。或者,各缔约方也可不必设立单独的委员会,而是依靠国内业已运行的类似机构,并可为本〔框架〕协定之目的指定该机构、或是该机构内的适当组织单位或工作组作为国家委员会。

第7条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发展单一窗口系统

- 1. 各缔约方须努力通过利用现有运行系统或创建新系统促成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从而推动跨境无纸贸易。
- 2. 鼓励各缔约方发展单一窗口系统并运用于跨境无纸贸易。鼓励各缔约方 在发展单一窗口系统或升级现有系统的过程中遵守本〔框架〕协定中提出的 总体原则。

第8条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

- 1. 各缔约方须〔可〕在可靠性程度大体相当的基础上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提供互认。
- 2. "可靠性程度大体相当"由各缔约方通过在本〔框架〕协定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共同商定。
- 3. 〔各缔约方可根据跨界信任环境原则及其他各项总体原则,缔结用于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互认付诸实施的双边和多边安排。〕

第9条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

- 1. 各缔约方须努力适用国际标准和准则以确保区域和全球无纸贸易相互兼容并制定安全、保险和可靠的数据交换通信协议。
- 2. 各缔约方须努力参与跨境无纸贸易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拟定工作。

第10条

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1. 各缔约方须酌情考虑并尽可能采用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现行、公认的国际法律文书。

2. 各缔约方须努力确保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符合国际法以及区域和国际条例及最佳实践。国际法相关条款、区域和国际条例以及最佳实践须由在本〔框架〕协定之下设立的机构安排加以确定。

第11条

法律责任框架

(应鼓励)各缔约方须努力建立完善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国家立法〕, 以处理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可能带来的具体责任和执法事 官。

第12条

机构安排

- 1. 为本〔框架〕协定之目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须设立一个无纸贸易理事会,由每一个缔约方提名一(1)位高级别人员以及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所组成。理事会须根据请求举行会议,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 2. 无纸贸易理事会履行其职能时由一个常设委员会提供支持,该常设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协调本〔框架〕协定的实施工作并向理事会提交其建议供审议。常设委员会由各个缔约方高级代表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 3. 为实施本〔框架〕协定之目的,常设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工作组须向常设委员会汇报本〔框架〕协定下相关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4.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被指定为本〔框架〕协定的秘书处,同时也是本〔框架〕协定下设立的各机构的秘书处。它为协调、审查和监督本〔框架〕协定的执行工作以及所有相关事宜提供支持。
- 5. 理事会须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对其履行职责、包括对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议事规则。除非本〔框架〕协定另有规定,理事会作出任何决定时,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的参加国出席会议,且在场参加表决的成员投票超过半数通过。

第13条

行动计划

- 1. 常设委员会须在无纸贸易理事会的监督下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其中须提出为执行本〔框架〕协定而创建连贯、透明和可预见的环境所必需的、并且带有明确目标和执行时间表的所有具体行动和措施,包括各自缔约方各自的执行时间表。各缔约方须〔努力〕按照时间表执行行动计划,每一缔约方的执行情况须上报常设委员会。
- 2. 每一缔约方须根据自身准备就绪状况自我评估将执行时间表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开展拟定工作。

B16-00078 5

第14条

试点项目和经验教训交流

- 1. 各缔约方须努力开始和启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试点项目,特别是在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之间开展工作。各缔约方须通过本(框架)协定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协作开展此类试点项目。
- 2. 各缔约方须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试点项目的进展情况,以便推动交流经验教训和汇集最佳做法,从而促进就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相互兼容。。经验教训交流工作要尽可能且酌情超越本〔框架〕协定缔约方的范围,以便努力在全区域乃至更大范围推动实施无纸贸易。

第15条

能力建设

- 1. 各缔约方可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以推进本〔框架〕协定的执行。
- 2. 各缔约方可通过本〔框架〕协定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协作开展能力建设。
- 3. 各缔约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出获得有助于开发其无纸 贸易能力及充分利用本〔框架〕协定潜在惠益的技术援助及合作安排的请求 须给予特殊考虑。
- 4. 各缔约方可为本〔框架〕协定的执行邀请发展伙伴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和 财政援助。

第16条

本〔框架〕协定的执行

为努力执行本〔框架〕协定条款,每一缔约方须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并 开发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利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各缔 约方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 以开发技术基础设施和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这是推动跨境交换电子形式贸 易数据和文件的必要条件。

[第 16 条之二

议定书

- 1. 各缔约方须在理事会的任一例会上通过本〔框架〕协定的相关技术或法律议定书。
- 2. 任何拟议议定书文本须由秘书处在此类届会之前至少六(6)个月转交各缔约方。
- 3. 任何议定书生效的条件须由该文书确定。
- 4. 唯有本〔框架〕协定的缔约方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 5. 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只能由相关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第 XX 段

其他已生效的协定

本〔框架〕协定、或在本协定下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影响各缔约方同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现有协定或国际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17条

争端的解决

- 1. 缔约方对本〔框架〕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须在相关缔约方之间采取谈判或协商方式解决。
- 2. 在涉及本〔框架〕协定争端的缔约方无法通过谈判或协商解决争端的情况下,可在其中任何一方的要求下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
- 3. 争端须提交争端当事缔约方挑选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如果争端当事缔约方在提出调解请求之后三(3)个月内未能商定一名或多名调解人人选,其中任何一方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调解人受理争端。
- 4. 获认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所提出的建议虽不具有约束力,但须作为争端 当事缔约方重新考虑的基础。
- 5. 经互相同意,争端当事缔约方可事先决定接受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提出的 建议具有约束力。
- 6. 本条款不得解释为排除争端当事缔约方相互商定的其他争端解决措施。
- 7. 任何国家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时,可同时交存一份保留书,声明不受本调解条款的约束。其他缔约方在涉及已交存此类保留书的缔约方时,将不受本调解条款规定的约束。

第18条

签署并成为缔约方的程序

1.	本	〔框架〕	协定于		_年	月_	日在_	>	嗣后自
		年	月	日至_		_年	月	日在纽约联合	国总部
开注	文供.	亚太经社	:会成员[国签署。					

- 2.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可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本〔框架〕协定的缔约方:
 - (a) 签署,但须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b) 加入。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文书后方可生效。

第19条

生效

1. 本〔框架〕协定在至少〔五(5)〕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政府依照第 18 条第 2 和第 3 款同意接受本〔框架〕协定约束之日起九十(90)天之后开始生效。

B16-00078 7

2. 对于在本〔框架〕协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以后交存其批准、 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每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本〔框架〕协定自该国交存上述文书之日起九十(90)天后开始生效。

第20条

[框架]协定的修订程序

- 1. 本〔框架〕协定文本可依照本条规定程序进行修订。
-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框架〕协定提出修订建议。
- 3. 任何拟议修正案文须由秘书处在召开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无纸贸易理事会会议之前至少六十(60)天分送理事会所有成员。
- 4. 〔修正案须得到出席无纸贸易理事会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业经通过的修正案须由秘书处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发送所有缔约方接受。
- 5. 依照本条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在获得三分之二缔约方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开始生效。修正案须对〔框架〕协定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上述规定的 12 个月期满之前即宣布不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方除外。任何业已宣布不接受根据第 4 款通过的修正案的缔约方,可在此后任何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接受文书。该修正案自该文书交存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对该缔约方生效。

第21条

保留

除第 17 条第 7 款的规定之外,不得对本〔框架〕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第22条

退出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布退出本〔框架〕协定。在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退出生效。

第23条

暂时停止生效

如果缔约方数目在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内低于〔五(5)〕个,本〔框架〕协定将暂时停止生效。在此情况下,秘书处须向各缔约方发出通知。若缔约方数目达到〔五(5)〕个,本〔框架〕协定条款再次生效。

第24条

适用的限制

本〔框架〕协定内任何规定均不得被理解为阻止某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外部或内部安全所必要的、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并限于紧急事态的行动。

第 25 条 保管人

联合国秘书长是本〔框架〕协	r定的指定保管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	、〔框架〕协定,以昭信守。		
本〔框架〕协定于			_在
	_开放供签署,正本共一份,月	目中文、	英文
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